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集方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11)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3月3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90万元,合计人民币2,97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990万元,合计人民币2,97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光大矿业申请的借款额度,公司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都矿业

企业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3%、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77%、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0%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30.47	66,385.90
负债总额	72,165.30	49,899.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266.95	23,939.27
流动负债总额	58,879.82	41,519.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445.14	16,499.70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59.71	71,538.01
利润总额	35,563.71	43,855.76
净利润	29,936.18	37,010.73

(二)金都矿业

企业名称: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06.83	95,164.93
负债总额	39,693.35	32,218.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483.44	10,009.24
流动负债总额	22,101.02	20,644.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7,113.48	62,946.20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78.29	25,945.53
利润总额	6,087.25	6,631.88
净利润	3,602.05	5,630.45

(三)光大矿业

企业名称: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2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35.16	58,549.72
负债总额	23,875.72	22,922.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99.35	10,008.66
流动负债总额	18,775.74	19,843.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6,859.44	35,626.88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39.41	62,740.95
利润总额	8,132.39	4,250.59
净利润	5,583.67	2,500.7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光大矿业借款业务分别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99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97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7.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0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相关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拟于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建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泉成达”)暂未回复公司回询。公司5%以上股东周金清、陆民、董事张敏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05元/股,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3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572股-2,857,1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维护公司价值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428,572	0.34	2,857,142	0.69
股份总数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27,105,125.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9,690,139.06元,流动资产858,561,819.9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61%、6.06%、9.32%,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以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董事张敏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5%以上股东同华高新拟于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00%。

公司5%以上股东周金清、陆民、董事张敏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公司5%以上股东建泉成达暂未回复公司回询。除前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部分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召开紧急会议事宜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学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0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事项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香港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公司拟为海投香港公司向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以下简称亚投行)举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071,060,000元人民币,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将使用公司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的担保额度,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为满足融资要求,对该担保事项进行公告。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海投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投香港公司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海投香港公司向亚投行申请举借2,071,060,000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7年,贷款资金将用于海投香港公司投资开发乌兹别克斯坦储能群项目,该笔贷款须由公司提供全程全额保证担保。

公司已将该项担保事项纳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该计划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为2,071,06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已审定的为海投香港公司(曾用名: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37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剩余可用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截至本项担保合同签署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14.2亿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22.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将使用该剩余担保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为满足融资要求,现对该担保事项进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投香港公司于2007年5月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2座11楼,注册资本2.2亿美元,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咨询、国际贸易、项目设计和管理咨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投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5.02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8.4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61亿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保证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涉及反担保。海投香港公司向亚投行申请举借不超过2,071,060,000元人民币贷款,并于2026年3月27日签署了贷款协议。公司与亚投行于2026年3月27日签署了担保协议,以就贷款协议及其项下的任何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为持续担保,担保期限直至海投香港公司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的其他融资文件下均无任何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该担保事项是上述贷款放款的必要条件。被担保方海投香港公司所属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充足的还本付息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投香港公司所属已投入运营的海外项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2个光伏项目、2个储能项目;在建项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7个储能项目、1个光伏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陆续投运,因此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用于还本付息,还款能力较强。

公司间接持有海投香港公司100%股权,全额提供保证担保未超股比提供担保和增信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计划内担保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为800.9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289.5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6.75%和24.13%;其中,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计划总额711.0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225.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9.26%和18.79%